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板小字第541號

原　　告　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健南
原　　告　徐家榕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俞繼國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8樓
　　蔡光庭　住同上
被　　告　陳美芳　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2樓
　　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2樓
　　（現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執行中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08年度審簡字第942號竊盜等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08年度審附民字第533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貳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徐家榕新臺幣伍萬壹仟肆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2月12日下午4時37分許，在隨身包包內置放摺疊刀1把，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號之原告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全聯公司）永和竹林分公司，徒手竊取原告全聯公司所有置於賣場架上之高粱酒等商品，嗣經原告徐家榕發覺而上前攔阻，被告即持折疊

刀揮舞，致原告徐家榕受有右側手掌開放性傷口之傷害，並造成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290 元之高粱酒1 瓶損毀，原告徐家榕並因而支出醫療費用1,454 元，且原告徐家榕受傷後身體不適，造成生活及工作諸多不便，精神上深感痛苦，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50,000元，故被告應賠償原告全聯公司290 元，並賠償原告徐家榕共51,454元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全聯公司290 元、徐家榕51,454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之請求認諾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 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，且被告因上開事實所涉竊盜等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（108 年度偵字第6294號），嗣經本院以108 年度審簡字第942 號案件（下稱另案）判決判處被告犯攜帶兇器竊盜、傷害二罪，各處有期徒刑6 月、拘役30日確定等情，有另案起訴書及判決書在卷可佐，而被告亦於本院109 年6 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就原告之請求為認諾，有該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自應本於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、第2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 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呂亞馨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提解費用	1,330元	
合　　計	1,330元	